# 民生廉政月刊

第129期 110年

1月4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 (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美研究:每天一杯茶,青光眼風險降 74%! 2

二、反詐騙宣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3

三、消費者保護:

「精進預售屋契約,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四、機密維護:

國防部女員工助業者圍標 圖利罪判刑2年 7

五、安全維護:

防震宣導 9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0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7

# 美研究:每天一杯茶,青光眼風險降74%!

【早安健康/曾大容報導】「茶」是世界飲用量排名第二、僅次於水的受歡迎飲品,更是古今中外都一直不斷在讚揚、能夠讓人放鬆的飲料,至今也發展出1500種以上的茶類。美國眼科學會(AAO)在《英國眼科學術期刊》2017年12月14號上公開發表了研究,從人們常喝的飲料中,尋找對眼睛有益之處,其中發現「茶」有助於減緩眼睛相關疾病,以下將更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結果。

大部分的茶都含有的「兒茶素」這種多酚,能夠預防癌症、高血壓、心臟病,具備抗發炎以及抗氧化的作用,能夠全面性地降低疾病死亡風險。

### 每天喝一杯熱茶,罹患青光眼風險減少了74%!

三軍總醫院眼科部主任、台灣青光眼學會會長呂大文曾指出,青光眼與高度近視、過度使用 3C產品有關,而過去十年間,台灣的青光眼患者就增加了 67%。眼睛是人的靈魂之窗,也是終生學習必備的關鍵,從最常見的疾病青光眼,研究和常喝綠茶的關係,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的安妮,克爾曼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人來做調查:

- 40 歳以上(美國國民健康營養署:發現青光眼最多的年齡)
- 曾被診斷過眼壓過高
- 有近視或是遠視
- 曾有眼部外傷或眼球損傷
- 角膜中心部份變薄

結果發現,每天喝一杯熱茶,和沒喝的人相比,罹患青光眼的機率減少了74%!當然這邊有排除掉喝不同種類的茶、既有疾病等等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因子。

### 保護靈魂之窗,預防青光眼的五大要點

除了被證實的每天喝一杯熱茶,能有效減少青光眼的風險外,我們也不能忽視生活習慣對造成青光眼的影響,美國眼科學會(AAO)提供了預防青光眼的四大要點:

- 1. 完整的眼睛功能檢查 (建議 40 歲過後每 2~4 年檢查一次)
- 2. 確認家族遺傳史:家族遺傳的機率高2~4倍!)
- 3. 攝取對眼睛有益的營養:深海魚、深綠色蔬菜、柑橘類水果等)
- 4. 管理自我健康數值:注意可能會影響視力的血壓、血糖、脂肪等數值

####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18268

#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以店家名義謊稱訂單發生錯誤,要求民眾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聽到「訂單錯誤要操作就是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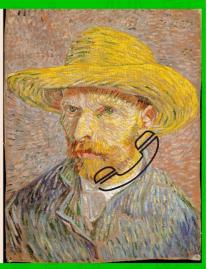
⚠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 臉書   | 188 |
|------|-----|
| 旋轉拍賣 | 17  |
| 蝦皮購物 | 5   |



- 1、明明是買手機,卻叫你購買遊戲點數付款, 這不是超詭譎的嗎?
- 2、I-phone手機就算活動也沒賣那麼便宜過!
- 3、貼文都說限量幾隻,就這麼幸運都你買得到?
- 4、可以一張一張又一張,在超商機台購買面額 5,000元的遊戲點數,還真的很有耐心!





whoscall | Download 👘 💰





109.12.14-109.12.20

## 解除分期付款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1、HUNDRESS均百韓飾-31件

2、日本怪獸-17件

3、GOMAJI-11件

4、東森購物-11件

5、FM時尚美鞋-9件

6、HITO本舖-9件

7、蝦皮購物-8件

5、MOMO-5件



〇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搜尋加入「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好友, 即可過濾詐騙購物網站、辨識真假好康貼圖 , 避免個資洩漏守緊荷包!



1、網路賣場及銀 行不會來電要求您 操作提款機(ATM) 解除錯誤設定 。

2、接獲+字號或陌 生來電☎,務必提

高警覺。







### 109.12.14-109.12.20

# 假網拍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1、FACEBOOK-176件

2、旋轉拍賣-7件



〇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搜尋加入「<mark>趨勢科技防詐達人</mark>」好友,即可過濾詐騙購物網站、辨識真假好康貼圖 ,避免個資洩漏守緊荷包!



















###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

網

# 「精進預售屋契約,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配合「民法」規定,讓區分所有權 人分配土地及共有部分應有權利範圍計算方式法制化,並將預售屋禁 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相關規定細緻化,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業 將內政部提報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 分規定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 俟內政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修正「土地」及「共有部分」應有權利範圍之計算方式
- (一)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得分配土地及共 有部分之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
- (二)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之停車位,係「約定專用」之概念,非屬「專有部分」。
- (三)區分所有權人即使多購買停車位,亦不會取得較多「專有部分」, 故不得多分配土地之應有權利範圍。
- 二、修正地下層停車位面積計算方式
-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之停車位係登記於「共有部分」。
- (二)預售屋地下層之共有部分包括「停車位」及「其他項目」(例如: 電氣室、儲藏室、電梯機房……等)兩大部分。
- (三)為規範地下層停車位之使用方式及權屬,應將「其他項目」之面 積扣除,始能正確計算「停車位」面積。
- 三、修正禁止「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於預售屋之規定
- (一)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 (二)「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
- (三)內政部已訂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檢測規範。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預售屋交易金額甚高,簽約前應逐條詳閱契約內容,以避免發生消費爭議,損害自身權益。若遇有契約內容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建商及代銷公司改正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建商及代銷公司,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應符合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契約內容 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 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https://cpc.ev.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2d8971e5-a415-4790-bb13-e096790dc634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4碼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國防部女員工助業者圍標 圖利罪判刑2年

[自由時報/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 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范姓女程式計畫員,在辦理採購案時,有明知業 者圍標仍予以協助等情形,新北地院合議庭審酌范女始終坦承犯行, 且自身並無實質獲利、惡性不高,情輕法重予以減刑後,依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中的「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2年,緩刑5年,並 向公庫支付15萬元。

圍標3家業者的4名主管,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各被判處6月徒刑, 其中3人獲得緩刑;圍標的3家公司則被判處5萬至20萬元罰金,全 案可上訴。

檢方調查,范女負責辦理國防部資訊設備及資料庫系統維護採購案相關業務,她在辦理「106年至107年IBM系統主機及資料庫等5項維護」採購案時,因自認其中一家業者是優良廠商,竟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且在明知業者有圍標情形,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主標人建議以廢標方式處理,協助業者取得1950萬元標案。

此外,范女在辦理「108至109年IBM系統主機及資料庫等6項維護」 採購案時,亦洩漏招標文件資料,並提醒業者她所提供的文件資料, 是正式招標文件,可按該資料備標,使業者得於公告招標前,即提前 製作服務建議書。

不僅如此, 范女明知業者投標服務建議書, 未檢附已結案履約承做證明, 竟仍向資格標主持人主張業者符合資格, 協助業者通過資格審查,

最後還提醒業者參與議價時無須過度降價,積極幫助業者取得2551萬 餘元採購案,並使該公司獲有第1期標案款項318萬餘元利益。

合議庭斥責范女所為影響政府採購程序公平性及公正性,使政府採購 法所期待建立的公平競價制度無法落實,危害社會公益,考量范女在 偵、審時均認罪,且她自身並無實質獲利,其行為雖為法所不容,但 犯罪動機、目的惡性不高,危害情節屬輕微,有情輕法重情形,予以 減刑。

合議庭認為,范女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認犯行,經此偵查、 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此給予緩刑。

####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於辦理採購業務時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已涉嫌洩漏公 務機密罪,如不知輕重逕予廠商各種「方便」更可能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之圖利罪,不可不慎。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 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 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 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 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 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 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 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 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 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 並副知當事人。

-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 遊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 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 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 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 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 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 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 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 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 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 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 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 (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 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 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 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 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 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 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 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 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 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 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 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 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 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 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 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 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 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 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 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遊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 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 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 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 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 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 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 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 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 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 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 回其申請。
-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 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 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 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

### 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 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 (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 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市立醫院醫師、市立學校教師、市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 規範?

#### 答:

(一)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本規範第2點第1款參照),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二)市立醫院醫師:

市立醫院之醫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三)市立學校教師:

市立學校之教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四)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編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最大的差異即在適用範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範圍較廣。)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 (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 (一)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為大家服務是我們的榮譽;請響應不收禮、不送禮運動。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 gechief-p@mail. moj. gov. tw